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7

聯絡人：陳家琦

電 話：02-7736-596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090053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財務報告檢查表乙份，並自108學年度決算起
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
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第10款及第16款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